



通讯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永平西路5号原点财富创业园602室
邮政编码 (Post Code)：745000
电话 (Tel)：13086939678
传真 (Fax)：0934-8898322

审计报告

庆合信会审字【2025】028号

庆城县红十字会：

我们受庆城县红十字会的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庆城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庆城县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庆城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公允反映了庆城县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收入支出情况。

2023 年庆城县红十字会各类收入合计 5,324,653.91 元，全部为货币收入。其中募捐收入 5,307,277.40 元；提供服务收入 8,910.89 元；其他收入 8,465.62 元；发生各类支出合计 4,088,611.0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079,574.49 元；筹资费用 210.00 元；其他费用 8,826.51 元。

附：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附件 2：业务活动表

附件 3：现金流量表

附件 4：财务报表附注

庆阳庆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庆城县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332.79	1,278,422.3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67.77	314.4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受托代理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2,332.79	1,278,422.3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67.77	314.4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67.77	314.4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065.02	1,278,107.9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3,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42,065.02	1,278,107.93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2,332.79	1,278,422.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2,332.79	1,278,422.3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张耀宗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庆城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630.41	4,417,481.60	4,418,112.01	3,525,217.40	1,782,060.00	5,307,277.4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8,910.89		8,910.89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1,335.18		1,335.18	8,465.62		8,465.62
收入合计	9	1,965.59	4,417,481.60	4,419,447.19	3,542,593.91	1,782,060.00	5,324,653.91
二、费用	10						
业务活动成本	11	-	4,384,481.60	4,384,481.60	2,297,514.49	1,782,060.00	4,079,574.49
其中：捐赠支出	12		4,384,481.60	4,384,481.60	2,297,514.49	1,782,060.00	4,079,574.49
活动费用	13						
项目支出	14						
办公费	15						
管理费用	16						
筹资费用	17				210.00		210.00
其他费用	18	1,335.18		1,335.18	8,826.51		8,826.51
费用合计	20	1,335.18	4,384,481.60	4,385,816.78	2,306,551.00	1,782,060.00	4,088,611.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1,782,060.00	-1,782,06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630.41	33,000.00	33,630.41	3,018,102.91	-	1,236,042.9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张耀宗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庆城县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307,277.4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8,910.8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6,122.72
现金流入小计	8	5,572,311.0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079,574.4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6,646.98
现金流出小计	13	4,336,221.4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236,08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36,089.54

单位负责人：



制表：孙耀宗

复核：



附件 4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庆城县红十字会是庆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慈善机构,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821521267560L, 法定代表人: 张恩武, 住所: 庆城县定远路 1 号。

庆城县红十字会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庆城县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维护人的尊严, 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主要业务为救灾、救助、救护、无偿献血、器官遗体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

二、主要会计政策

(一)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庆城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庆城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加工物品。在途物品核算单位采购材料等物资时货款已付或已开出商业汇票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品的采购成本。库存物品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成本。加工物品核算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的实际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采取一次摊销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六）限定性资产和非限定性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



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



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



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序号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42,332.79	1,278,422.33
合计		42,332.79	1,278,42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自有资金 1,278,422.33 元。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任何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情况。

(二) 应付款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绩效工资及代扣代缴	267.77	314.40
合计	267.77	314.40

(三)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65.02	3,605,593.91	2,336,551.00	1,278,107.93
合计	9,065.02	3,605,593.91	2,336,551.00	1,278,107.93

(四)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33,000.00	1,782,060.00	1,815,060.00	
合计	33,000.00	1,782,060.00	1,815,060.00	

(五) 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3,525,217.40	1,782,060.00	5,307,277.40
提供服务收入	8,910.89		8,910.89
其他收入	8,465.62		8,465.62
合计	3,542,593.91	1,782,060.00	5,324,653.91



(六) 成本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297,514.49	1,782,060.00	4,079,574.49
其中: 捐赠支出	2,297,514.49	1,782,060.00	4,079,574.49
(二) 筹资费用	210.00		210.00
(三) 其他费用	8,826.51		8,826.51
合计	2,306,551.00	1,782,060.00	4,088,611.00

募捐及项目收支明细如下

项目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1	定向捐赠桐川镇	1,300,000.00	1,300,000.00
2	东西部协作	1,406,406.00	1,406,406.00
3	定向捐赠长庆小学	50,000.00	50,000.00
4	庆城县教育发展基金	1,226,118.92	100,030.00
5	定向捐赠庆城职中	100,001.09	100,000.00
6	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500.00	5,294.00
7	高楼镇美丽乡村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8	逸夫小学	5,000.00	5,000.00
9	高楼镇		30,000.00
10	山水新城幼儿园	130,000.00	130,000.00
11	田家城小学	30,000.00	30,000.00
12	积石山抗震救援资金	844,347.49	706,239.49
13	红十字事业	9,903.90	16,605.00
	合计	5,307,277.40	4,079,574.49



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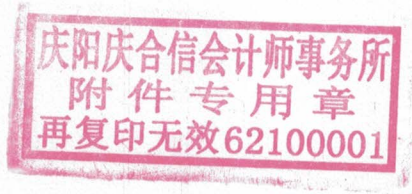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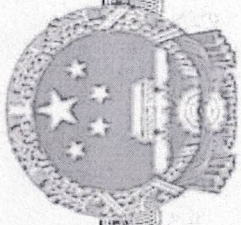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单位无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披露的其他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73UBKN1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庆阳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1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1日至 2028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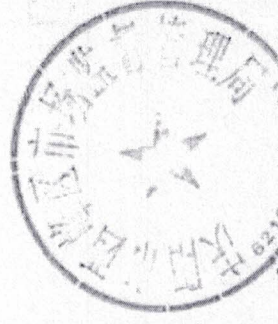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娣

经营场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永平西路5号原点财富创业园5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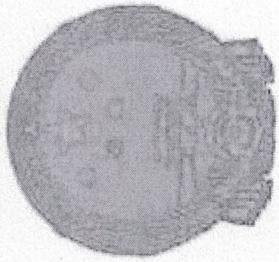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注册资本、清算事宜中的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财务决算审核、绩效评价、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庆阳庆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再复印无效621000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庆阳庆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永平西路5号
原点财富创业园50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2100001

批准执业文号：甘财会【2018】4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庆阳庆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再复印无效62100001



发证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庆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专用章
再复印无效62100001



证书编号：622801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李惠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庆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402196810151202

